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0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莊明諺

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2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莊明諺於審理中坦承犯行，於偵查中亦配合指認共犯林寓庭，在本案擔任司機角色，涉案較輕，且法院已判決，並無逃亡或串證、滅證之虞，無羈押之必要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嫌重大，被告經警查獲時駕車逃逸，而有逃亡之事實，其雖坦承犯行，惟就本案參與細節與共犯所述不相一致，另有共犯尚未到案，且扣案之手機內發現有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經刪除，亦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考量本案被告涉案情節及權衡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及對被告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程度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予以羈押。被告所涉犯行固經辯論終結並定於113年10月25日宣判，惟羈押之目的，除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外，另亦有刑事執行保全之目的，被告於本案犯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為非可易科罰金而需入監執行之刑度，其為本案犯行即因駕車逃逸而遭警方追緝到案，則被告規避本案後續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是本院認仍有羈押之必要

01 性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書綺
05 （得抗告）